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送件資料一覽表【A新提報疑似個案、B重新評估-確認障礙類別、D跨教育階段鑑定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 類別 | 共同必附資料 | 身心障礙證明  醫院診斷證明書 | A新提報疑似個案  B重新評估—確認障礙類別 | | D跨教育階段鑑定  (國中跨階段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生) | |
| 必附測驗及資料 | 檢附資料 | 必附測驗及資料 | 檢附資料 |
| 智能  障礙 | 1.鑑定安置申請表  2.申請人同意書  3.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 4.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(未曾鑑定者，不須附)  5.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 6.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| 若有請附上 | 1.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(擇一)。  2.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(擇一)。 | 無 | 1.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(擇一)。  2.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(擇一)。 | 無 |
| 學習  障礙 | 1.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(擇一)。  2.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或中文年級認字量表(擇一)。  3.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。  4.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。  5.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數學診斷測驗。  6.呈現個案學習困難特徵之質性資料。  7.基礎數學核心能力測驗(選用)。 | 申請【新提報疑似個案】者，必須檢附：  1.國民中學國文能力測驗(九年級版)。  2.國民中學數學能力測驗(九年級版)。 | 1.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  2.高中學科表現  3.呈現個案學習困難特徵之質性資料。 | 視需求檢附  量化測驗 |
| 情緒  行為  障礙 | 若有請附上  (醫院或診所開立證明皆可，應為兒童心智科或精神科醫師開立。) | 1.須排除智力問題，應參酌檢附會考成績或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。  2.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。  3.情緒障礙量表或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(擇一)。 | 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。 | 1.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。  2.情緒障礙量表或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(擇一)。 | 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 類別 | 共同必附  資料 | 身心障礙證明  醫院診斷證明書 | A新提報疑似個案  B重新評估—確認障礙類別 | | D跨教育階段鑑定  (國中跨階段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生) | |
| 必附測驗及資料 | 檢附資料 | 必附測驗及資料 | 檢附資料 |
| 自  閉  症 | 1.鑑定安置申請表  2.申請人同意書  3.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 4.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(未曾鑑定者，不須附)  5.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 6.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| 若有請附上 | 1.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者，必附：   1. 高功能自閉症/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。 2. 自閉症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。   2.欲加註「伴隨智力問題」者，必附：   1. 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(擇一)。 2.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。 | 視需求  檢附 | 1.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者，必附：   1. 高功能自閉症/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。 2. 自閉症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。   2.欲加註「伴隨智力問題」者，必附：   1. 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(擇一)。 2.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。 | 視需求  檢附 |
| 視覺  障礙 | 至少一項  (醫院診斷證明書  需註記視力值) | 無 | | | |
| 聽覺  障礙 | 至少一項  (醫院診斷證明書  需註記聽力閾值) | 無 | 聽力圖 | 無 | 聽力圖 |
| 語言  障礙 | 至少一項 | 無 | | | |
| 肢體  障礙 |
| 腦性  麻痺 |
| 身體  病弱 |
| 多重  障礙 | 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及測驗 | | | | |
| 未參與高職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試之(伴隨)智能障礙類學生，且唯一安置特殊(教育)學校者，不需檢附：  1.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。 2.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。 3.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。  ※但須檢附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以為佐證。 ※曾參加高職特教班能力評估者，仍需附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。 | | | | | | |